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通富提供担保，主要为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可以促进其更好经营发展并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和其他股东相关方采取同比例提供担保。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厦门通富提供担保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卫 陈学斌 刘志耕

2018年8月10日